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,的相关约定,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将以 2020年1月2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(以下简称"华安沪深 300 份额",场内简称:华安 300,基金代码:160417)、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(以下简称"华安沪深 300A 份额",场内简称:HS300A,基金代码:150104)和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(以下简称"华安沪深 300B 份额",场内简称:HS300B,基金代码:150105)。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

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。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1月2日。

二、基金份额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 份额,华安沪深 300B 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。

三、基金份额折算方式

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"基金份额的分级"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,对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,每 2 份华安沪深 300 份额将按 1 份华安沪深 300A 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。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,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: 1 的比例不变。

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,即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.000 元部分,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分配给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。华安沪深 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华安沪深 300 份额将获得按照 1 份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 300 份额。

持有场外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 外华安沪深 300 份额;持有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 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。经过上述份额折算,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 参考净值和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。

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(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)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,本基金将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。有关计算公式如下:

1、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折算

定期份额折算前后, 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数不变, 即: $NUM_{300A}^{fi} = NUM_{300A}^{fi}$

$$NAV_{300}^{\text{fi}} = NAV_{300}^{\text{fi}} - 0.5 \times (NAV_{300A}^{\text{fl} \pi} - 1.000)$$

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数=

其中:

NUM 前 300A: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份额数

NUM_{300A}: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份额数

 $N\!AV_{300A}^{\text{Jlst}}$: 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参考净值

 NAV_{300}° :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

 $NAV_{300}^{^{-1}}$: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

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(最小单位为1份),余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- 2、华安沪深 300B 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, 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 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。
 - 3、华安沪深300份额折算

$$NAV_{300}^{\text{fi}} = NAV_{300}^{\text{fi}} - 0.5 \times (NAV_{300A}^{\text{fl}} - 1.000)$$

华安沪深 3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数=

$$rac{NUM_{300}^{\parallel}}{2} imes rac{NAV_{300A}^{\parallel} - 1.000}{NAV_{300}^{\parallel}}$$

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数 =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 300

份额的份额数 +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+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数。

其中:

NUM 300: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数

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;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(最小单位为1份),余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,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 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- 1、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(即 2020 年 1 月 2 日), 华安沪深 30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(包括场外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,下同)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;华安沪深 300A 份额、华安沪深 300B 份额正常交易。当日晚间,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(参考)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。
- 2、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(即 2020 年 1 月 3 日), 华安沪深 30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、配对转换业务,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暂停交易,华安沪深 300B 份额正常交易。当日,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- 3、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(即2020年1月6日),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,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。当日,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、配对转换业务,华安沪深300A份额将于2020年1月6日上午开市复牌,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。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,华安沪深300A份额2020年1月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1月3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(四舍五入至0.001元)。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,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,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(最小单位为1份), 舍去部分

计入基金财产, 持有较少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或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可能性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,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uaan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50099)咨询详情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